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郭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（男，民國
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
人。
- 二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姪子A 0 2前經本院以民國104年
度監宣字第53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父
A 0 3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惟A 0 3因患病已無法自理生活，難以執行監護人職務，又
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與其他親屬已久無往來，故請求改定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，及指
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
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
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
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法院依第1106條之1改
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應依受
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
項：(一)受監護人之年齡、性別、意願、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
需要。(二)監護人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意願、態度、健康情

01 形、經濟能力、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。(三)監護人與
02 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
03 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
04 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
05 1094條第4項、第10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
06 人監護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
08 之戶籍謄本、原監護人A 0 3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供參，且
09 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104年度監宣字第530號民事裁定、受監
10 護宣告之人A 0 2之戶役政網站查詢-（二親等）親等關聯
11 表各1份附卷為憑，堪以認定。本院審酌原監護人A 0 3因
12 患病已無法自理生活，難以執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
13 護事務，又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未婚無子女，與尚生存之
14 四親等內親屬亦久無往來，而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
15 監護宣告之人A 0 2戶籍所在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社會
16 福利主責機關，有社福、法制等資源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
17 0 2提供相關支援，應認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受監護宣
18 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，及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
19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最
20 佳利益，爰依聲請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1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8 書記官 顏惠華